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榮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34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壠簡字第9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張榮傑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5時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持備妥之紅色油性油漆，朝告訴人邱健銘所居住管領或使用之上址房屋鐵門、鐵製踏板及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潑灑，致該鐵門、鐵製踏板及自用小貨車外表污損，喪失美觀效用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旋逃離現場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
02 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
03 112年6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4 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壜簡卷第25至26頁、第27頁）。依上說
05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魏瑜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